

证券代码：122498

证券简称：15远洋05

关于召开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15远洋05”公司债券持有人：

鉴于发行人的经营现状，本期债券兑付安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了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及时响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需求，优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稳妥推进本期债券兑付工作，根据《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了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5远洋05”或“本期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22498

（三）证券简称：15 远洋 05

（四）基本情况：2015年10月19日，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远洋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了规模合计30亿元的“15 远洋 05”，期限10年，当前余额30亿元，当期票面利

率 4.76%，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二）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

（四）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六）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将通知所附的表决票（参见通知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参见通知附件二，如适用）、参会资料（详见通知第六部分）的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 9:00 至 10 月 19 日 12:00 间送达指定联系邮箱

【GSZ15YY0501@126.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债券持有人应于本次会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通知“九、会议会务人”处的邮寄地址。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 登记在册的“15远洋05”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 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表决。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临时提案等期限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同意3.1029%, 反对96.7995%, 弃权0.0975%

不通过

议案2: 《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二。

同意3.1029%, 反对96.7995%, 弃权0.0975%

不通过

议案3: 《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临时提案人限制及期限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三。

同意3.1029%, 反对96.0241%, 弃权0.8729%

不通过

议案4: 《关于为“15远洋05”债券利息兑付增加宽限期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四。

同意0.1770%，反对99.0476%，弃权0.7754%

不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指派的律师见证了本次持有人会议，基于法律意见书所列事实及所述的声明，锦天城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临时提案等期限的议案》《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临时提案人限制及期限的议案》均未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故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期限、召集程序不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导致《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为“15远洋05”债券利息兑付增加宽限期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均未审议通过。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附件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临时提案等期限的议案》（议案一）

附件二：《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议案二）

附件三：《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临时提案人限制及期限的议案》（议案三）

附件四：《关于为“15远洋05”债券利息兑付增加宽限期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议案四）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
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一：

《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临时提案等期限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一、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及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会议通知/补充通知期限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于2015年10月19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下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相关实际情况，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请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10个交易日通知、提前3个交易日补充通知的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确定于2023年10月9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0月18日9:00起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即不受前述通知日期的限制性约束。

二、豁免临时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临时提案人应于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6个工作日或满足本次债券上市交易所要求的日期前提出，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请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

法律责任，即同意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2:00 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 2023 年 10 月 16 日（含当日）前向本次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补充通知。

本议案如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即视为前述会议的召集、通知程序及前述各项期限等限制约定均被有效豁免，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二：

《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向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快速及时响应持有人会议召开需求，优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请修改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发出会议召开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修改前述募集文件的相应约定，并变更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向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本议案如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则上述募集文件约定自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开始生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三：

《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临时提案人限制及期限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一、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及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会议通知/补充通知期限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于2015年10月19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下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四条、十七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相关实际情况，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请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10个交易日通知、提前3个交易日补充通知的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确定于2023年10月9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0月18日9:00起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即不受前述通知日期的限制性约束。

二、关于豁免临时提案人限制规定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五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未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向召集人书面提出临时提案。”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请豁免担任会议召集人不得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提案人之限制，即担任本次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可以提出临时议案。

三、豁免临时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规定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临时提案人应于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6 个工作日或满足本次债券上市交易所要求的日期前提出，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请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即同意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4:00 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 2023 年 10 月 16 日（含当日）前向本次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补充通知。

本议案如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即视为前述会议的召集、通知程序及前述各项期限等限制约定均被有效豁免，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四：

《关于为“15 远洋 05”债券利息兑付增加宽限期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一、关于“15 远洋 05”债券利息兑付增加宽限期的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利息兑付的约定，“15 远洋 05”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2016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妥善推进本期债券利息兑付工作，在不变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前提下，发行人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为本期债券利息兑付增加如下宽限期：

本议案如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15 远洋 05”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兑付时间，宽限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含）之前完成支付。

二、为本期债券增加增信保障措施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稳妥推进本期债券利息兑付工作，发行人承诺就本期债券增加增信保障措施如下：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承诺将以中山市哈特贸易有限公司 1.5 亿元股东应收账款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前（含当日）签署合法有效的增信文件合同。上述质押增信保障措施适用本期债券全部未付本息之和、违约金（如适用）等款项总额，担保范围涵盖“15 远洋 05”债券项下发行人应付的本金、利息及因发行人违约（如有）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罚息、赔偿款、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担保期限至发行人在“15 远洋 05”债券项下的清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或本期债券持有人已实现了质押担保合同项下全部质权之日。

中山市哈特贸易有限公司为 2004 年 6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地

址为中山市神湾镇天熹路8号天熹阳光花园（1期）1卡，法定代表人为黄华洪，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当前间接实际持有中山市哈特贸易有限公司75%股权。中山市哈特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销售：建材、五金、服装、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生铁（不设门市、仓储，不摆设样品）；货物进出口；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则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期债券2022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18日期间的利息兑付增加宽限期，并新增增信保障措施事项，不触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条款。为避免疑义，本期债券利息延期兑付期间不设罚息，不另行设置或产生违约金、逾期利息和罚息等，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以上议案，请审议。